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廖金隆
聯絡電話：02-86488058#6531
電子郵件：cl.liao@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電資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44001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4年9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三重聯晉實驗室、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議題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良陽出國，丁技正惠玲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530)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533)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廖金隆(cl.liao@bsmi.gov.tw，02-86488058#6531)

宣導事項

一、檢驗行政組

- 1、依據 113 年 3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宣導事項一、(六)「手提式/移動式 UPS 及行動電源之判定原則」，向本局申請之產品經本單位判定為「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UPS)類商品，若海關判定為「行動電源」類商品時，為協助業者通關，本局同意申請時併列 UPS 及行動電源號列，申請時仍檢附依照 UPS 評估之所有技術文件，惟申請書及所有文件(含測報、使用手冊及 label)之中文名稱仍應包含(括弧旁註)「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或「UPS」才行。
 - 2、自動資料處理機(如伺服器、電腦、筆電、平板…等)如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應檢驗安規 CNS 15598-1(109 年版)。
- #### 二、依據 114 年 9 月 16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430018380 號書函及 114 年 9 月 8 日「直流伺服器或電腦之安規之檢驗規定研商會議」會議紀錄，針對「適用於開放機架標準第三版(ORV3)由機櫃匯流排(Busbar)供電的直流電源輸入伺服器」商品，應測試 CNS 15598-1(109 年版)，其輸入端子結構可參考下圖。



三、依據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驗商品名稱應以公告之品目名稱、檢驗標準所列名稱或檢驗機關（構）同意之名稱為準。」，商品名稱應符合前述規定、符合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之中文品名/俗名或於產品中文名稱旁括弧註原本局公告之品目名稱(要求標示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及(或)說明書上時的商品名稱須同時一致)才可受理。

四、重申 94 年 11 月 16 日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 4 及 99 年 9 月 15 日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六，有關案件如涉及需報告補件時，需同時附上補件說明頁，相關補件檔案須於每個檔案名稱後加註日期。

五、台中分局

有關 114 年 1 月一致性會議議題三，同意具有多模式輸入與輸出之行動電源，每一個輸入與輸出埠皆須執行溫升測試，同意可以選擇最大功率與最大電流的模式來測試，若最大功率有重複，選擇較大電流模式，若最大電流有重複，選擇較大功率模式，並請實驗室提供溫升測試簡化表來說明，來提高審查速度，因有少數實驗室對於溫升測試簡化測試表呈現方式不甚了解，以實際極端複雜案例說明如下：

案例 1：(縱向請填入電壓/電流模式，橫向請填入輸入或輸出埠)

型號: BP300A	AC輸出: 110V~,60Hz,300W(正弦波)
電池容量: 256Wh,12.8V=20000mAh	USB-A輸出: 5V=3A,9V=2A,12V=1.5A(18W Max)
輸入: DC:10.8-23.5V=3A Type-C2:20V=3A	Type-C1輸出: 5V=3A,9V=3A,12V=2.5A, 15V=2A,20V=1.5A(30W Max)
額定容量: 33300mAh(5VDC),20900mAh(9VDC), 16400mAh(12VDC),13100mAh(15VDC), 10700mAh(20VDC)	Type-C2輸出: 5V=9V=12V=15V=20V=3A(60W Max) DC5521x2/車充輸出: 12V=10A(120W Max)

	輸入或輸出埠	輸入 DC	輸入 Type-C2	AC 輸出	USB-A 輸出	Type-C1 輸出	Type-C2 輸出	車充輸出
電壓、電流模式	23.5V/3A	●						
	20V/3A		●					
	110Vac/300W			●				
	5V/3A				●	●	●	
	9V/2A				●			
	12V/1.5A				●			
	9V/3A					●	●	
	12V/2.5A					●		
	15V/2A					●		
	20V/1.5A					●		
	12V/3A						●	
	15V/3A						●	
	20V/3A						●	

	12V/10A							●
選擇結果	MAX A	A (23.5V/3A)	B (20V/3A)	C(110Vac /300W)	D(5V/3A)	F(9V/3A)	H (20V/3A)	I (12V/10A)
	MAX P				E(9V/2A)	G (12V/2.5A)		
	J 同時充放電	●		●	●	●	●	●
	K 同時充放電		●	●	●	●		●
	L 最大 VA 輸出			●	●	●	●	●
備註： J：輸入 70W，輸出合計功率 1000W K：輸入 60W，輸出合計功率 900W L：輸出合計功率 1100W								



ZOPEC MEDICAL
Innovation for Health

-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高級儲能行動電源
Advanced Mobile Energy Storage Power Supply
- Model No 型號: 212700C
- DC Input 輸入: 12Vdc/7.0A or 24Vdc/4.0A
- USB-C PD 輸入: 20Vdc/3.25A, 65W Max.
- DC Output 輸出: 12Vdc/5A or 24Vdc/3A, 72W Max.(當有DC Input輸入時)
- DC Output 輸出: 12Vdc/6.67A or 24Vdc/3.75A, 90W Max.
- USB-A 輸出: 12Vdc/1.5A or 9Vdc/2.0A or 5Vdc/3.4A, 18W Max.
- USB-C PD 輸出: 20Vdc/3.25A or 15Vdc/3.0A or 12Vdc/3.0A, 9Vdc/3.0A, or 5Vdc/3.0A, 65WMax.
- 額定容量:
DC 輸出: 12V=6900mAh, 24V=3300mAh
USB-A 輸出: 5V=15000mAh, 9V=9200mAh, 12V=6900mAh
USB-C PD 輸出: 5V=15000mAh, 9V=9200mAh, 12V=6900mAh, 15V=5500mAh, 20V=4100mAh
- 電池: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操作溫度: 32 - 104°F (0 - 40°C)
- Battery 電池: Li-ion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注意 CAUTION: 請勿任意的拆解、改造行動電源,請遠離高溫、潮濕環境,請勿以重物壓置.Do not incinerate, disassemble, or use in high temp. Do not charge except on the specified charging condition. Do not crush or modify.



委製商
大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Zopec Medical LLC.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87之9號
電話: 03-2181055

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製造日期 (年/月)

	輸入或輸出埠	DC input 輸入	USB-C PD 輸入	DC output 輸出	USB-A 輸出	USB-C PD 輸出
電壓、電壓模式	12V/7A	●				
	24V/4A	●				
	20V/3.25A	●	●			●
	12V/5A	●		●		
	24V/3A		●	●		
	12V/6.67A			●		
	24V/3.75A			●		
	12V/1.5A	●	●		●	
	9V/2.0A				●	

選擇結果	5V/3.4A				●	
	15V/3.0A					●
	12V/3.0V					●
	9V/3.0A					●
	MAX A	A(12V/7A)	C(20V/3.25A)	D(12V/6.67A)	F(5V/3.4A)	H(20V/3.25A)
	MAX P	B(24V/4A)		E(24V/3.75A)	G(9V/3A)	
	I 同時充放電	●		●	●	●
	J 同時充放電		●	●	●	
	K 同時充放電	●	●	●	●	
	L 最大 VA 輸出			●	●	●
備註： I：輸入 80W，輸出合計功率 120W。 J：輸入 70W，輸出合計功率 80W。 K：合計輸入 100W，輸出合計功率 80W。 L：輸出合計功率 100W						

六、已於本次會議宣傳本局小安心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提案討論

議題一：檢驗技術組提案

本局盤點現有高風險之鋰電池商品，並持續依規劃辦理相關列檢行政程序（如下附表 1）。因應科技持續發展，將持續蒐集新興鋰電池產品之使用情形，針對具有較高風險危害性者，評估規劃列入檢驗範圍。

目前針對附表 1 項次 1-4 已有商品型式系列分類原則，項次 5-8 部分擬請討論相關商品型式系列分類原則之建議方案。

附表 1、鋰電池相關產品列檢情形

項次	圖例	品目名稱	公(預)告日期	實施日期	指定試驗室
1		3C 二次鋰電池	102.11.20	103.5.1	德國萊茵...等 27 家
2		3C 二次鋰行動 電源	102.11.20	103.5.1	德國萊茵...等 27 家
3		電動機車用二 次鋰電池/組	102.5.23	103.7.1	德國萊茵...等 27 家
4		電動(輔助)自 行車用鋰電池/ 組	106.10.5	108.1.1	德國萊茵...等 27 家
5		放置型鋰儲能 裝置(100kWh 以下者)	113.12.20 (預告修正檢 驗範圍) 114.7.15	115.7.1(20kWh 以下) 116.7.1(20~100 kWh 以下)	國家儲能檢測 中心...等 6 家
6		鋰儲能單電池 組/電池組/電 池系統	(預告) 114.8.5	115.7.1(20kWh 以下) 116.7.1(20~100 kWh)	國家儲能檢測 中心...等 6 家
7		道路車輛動力 用二次鋰電池 組(100kWh 以 下)	(預告) 114.8.25	116.7.1.	國家儲能檢測 中心...等 4 家 (機械衝擊項 目僅 ARTC)
8		放置型鋰儲能 裝置(360kWh 以下者)	規劃於 115 年 擴大列檢至 360kWh	117.7.1	國家儲能檢測 中心...等 6 家

- 台中分局建議：項次 1~4 系列型號分類方式與現行相同不變，項次 5~8 系列型號分類方式如下：

項次 5、8：

型式系列分類原則	
功能結構	(1) 電池與 PCS 為「一體式」或「分離式」結構者，不可同為系列。 (2) 具或不具太陽光電輸入端者，不可同為系列。 (3) 冷卻方式(如自然對流、氣冷、液冷等)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電源	單相電源及三相電源，不可同為系列。
電池	(1) 單電池正極材料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2) 單電池串聯數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3) BMS 不相同者(IC 或 MOSFET，接腳或電器規格不同)，不可同為系列。
PCS	(1) 防電擊保護等級(I、II、III 類)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2) 交流側(併網側)電路設計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項次 6：

產品種類	型式系列分類原則
單電池組	單電池正極材料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電池模組	(1) 單電池正極材料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2) 單電池串聯數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3) BMS 不相同者(IC 或 MOSFET，接腳或電器規格不同)，不可同為系列。
電池組/電池系統	(1) 單電池正極材料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2) 單電池串聯數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3) BMS 不相同者(IC 或 MOSFET，接腳或電器規格不同)，不可同為系列。 (4) 冷卻方式(如自然對流、氣冷、液冷等)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項次 7：

- (1) 單電池正極材料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 (2) 單電池串聯數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 (3) 保護電路不相同者(IC 或 MOSFET，接腳或電器規格不同)，不可同為系列（註：保護電路相同僅佈局(Layout)不同者，可同為系列。）。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議：

項次 5、8：

型式系列分類原則	
功能結構	(1) 電池與 PCS 為「一體式」或「分離式」結構者，不可同為系列。 (2) 具或不具太陽光電輸入端者，不可同為系列。 (3) 冷卻方式(如自然對流、氣冷、水冷等)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4) 外殼櫃體(一體式的外櫃)需相同，如：一櫃除 PCS 外最多可放 5 個電池模組，那該櫃內不同的電池模組數量可申請系列；反之，若一櫃可放 5 個電池模組與一櫃可放 3 個電池模組則不可申請為系列。
電源	單相電源及三相電源，不可同為系列。
電池	(1) 單電池正極材料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2) 單電池串聯數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3) BMS 不相同者(IC 或 MOSFET，接腳或電器規格不同)，不可同為系列。 (4) 規格需一致，可增加或減少，如：電池模組為 1kW，那所有電池模組均須為 1kW。
PCS	(1) 防電擊保護等級(I、II、III 類)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2) 交流側(併網側)電路設計不相同者，不可同為系列。 (3) 相同的硬體架構，僅差在輸出功率的差異，或主要線路一致才可為系列。

決議：本案仍在意見蒐集階段，待意見蒐集完成後再行列入議題，以供討論及檢視。

議題二：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BV)提案

承 112 年 4 月份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一、2. 3., 關於耳機充電盒的評估標準 (如下)：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份會議

開會方式：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1. 關於耳機（含充電盒）商品，若耳機未具儲存功能，為具耳機功能產品，目前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惟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本局已公告「訂定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耳機係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應檢驗 CNS 15598-1(109 年版)、CNS 15936(105 年版)、CNS 15663 第五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等，應符合檢驗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商。
2. 若耳機充電盒（未含耳機）單獨輸入或運出廠場，於市場進行銷售，可對耳機電子商品進行充電，具行動電源功能者，應符合行動電源檢驗規定（CNS 15364(102 年版)、CNS 13438(95 年版)、CNS 14336-1(99 年版)），完成檢驗程序，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商。
3. 倘若耳機之充電盒(未認證)與該耳機綁在一起申請認證及販售時，此時與目前資訊影音類產品(例如：筆電、藍芽喇叭)之檢驗規定相同，亦即該充電盒(未認證)+耳機須一起評估 CNS 15598-1(109 年版)、CNS 15936(105 年版)、CNS 15663 第五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等。

另 113 年 5 月份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三、檢測補充說明：有關行動電源產品所含之二次鋰電池組，僅需依 CNS 15364(102 年版)第 10 章節執行額定電容量檢測，其餘部份檢測及標示與先前相同無改變。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份會議

開會方式：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三、臺中分局：

依據 113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宣導事項一、(六)「手提式/移動式 UPS 及行動電源之判定原則」有關 3C 二次鋰電池行動電源商品：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商品（具有鋰電池之手提式或移動式電源類商品）：

(1)輸入端：由交流電源或直流電源供電者，輸出端：僅 DC 電壓輸出者。

(2)輸入端：由直流電源供電(本體有提供直流電源輸入埠)，輸出端：
除具 DC 電壓輸出外，還有 AC 電壓輸出者。

具有行動電源功能，應符合「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商品檢驗規定，另
倘商品具複合性功能，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檢測補充說明：有關行動電源產品所含之二次鋰電池組，僅需依 CNS
15364(102 年版)第 10 章節執行額定電容量檢測，其餘部份檢測及標示與
先前相同無改變。

及 112 年 7 月份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四、(二)（如下參考）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四、 第三組：

(一) 商品標示法係屬於經濟部商業司之業務，有關商品標示問題請逕洽該商業司；若對於本局之商品檢驗規定不熟悉或有問題時，歡迎以電話直接洽詢本局第三組，至於有關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問題，則可洽詢本局第五組。

(二) 可攜式影音類商品(例如藍芽喇叭(內建鋰電池)，並於使用手冊宣稱具有 USB Type A 或 Type C 電源輸出功能者或附加行動電源功能時)：

1. 依據新標準測試之檢測標準：CNS15598-1(109 年版)、CNS15936(105 年版)、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2.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若以舊標準申請時，應加測 CNS 13438(95 年版)、CNS 14336-1(99 年版)及 CNS 15364(102 年版)。

行動電源顧名思義能夠儲存電能，並在沒有外部電源的情況下，透過 USB 接口輸出端子將電能釋放出來，為任何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行動電子設備充電。

而耳機充電盒是透過端子(例：Pogo pin)為專屬專用的耳機充電，並非是透過 USB 接口等輸出端子將電能釋放出來，可為任何其他設備提供充電。

在國際上(IECEE)耳機充電盒絕大部分都是申請 IEC 62368-1 的標準。

依前揭一致性會議，耳機充電盒亦接受依 CNS 15598-1(109 年版)、CNS 15936(105 年版)評估；可攜式影音商品有 USB Type-A 或 USB Type-C 電源輸出功能者(比耳機充電盒更像行動電源)也接受依 CNS 15598-1(109 年版)、CNS 15936(105 年版)評估。

另目前行動電源 CNS 15364(102 年版)僅評估第 10 章節額定電容量檢測。(當初貴局測試行動電源的額定電容量，是為了確認產品的實際容量與標示相符，確保消費者購買到名實相符的商品，同時防止「灌水容量」等虛假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產品的整體安全性與品質，讓消費者能安全地使用產品。但專屬專用的耳機充電盒並不須像前述產品一定要讓消費者知道額定電容量。)

因此我們建議能將專屬專用的耳機充電盒排除其為行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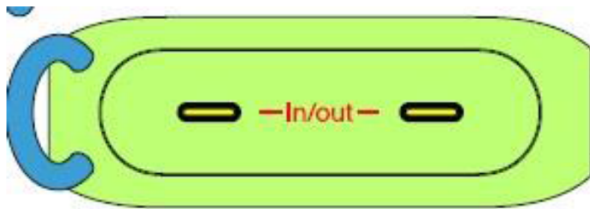
➤ 台中分局建議：耳機充電盒並無 USB Type-A 或 USB Type-C 電源輸出功能，僅針對專屬專用的耳機進行充電，不具行動電源功能，建議可將耳機充電盒排除為行動電源，若須單獨販售時，須獨立取證，與耳機檢測標準相同。

➤ 檢驗行政組意見：依據 107 年 6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3610 號公告，耳機充電盒仍屬行動電源，需依據行動電源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依據 107 年 6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3610 號公告，耳機充電盒仍屬行動電源，需依據行動電源相關規定辦理。

議題三：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BV)提案
承 114 年 7 月份一致性會議，提案討論，議題二（如下）

議題二：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行動電源廠商提案
關於行動電源標籤在輸入的標示我司客戶有疑問
舉例如下：以下行動電源共有 2 個 Type-C port



輸入：5V/3A

輸出：5V/2A

我司客戶認為：因 2 個 port 的輸入經實驗室端測試驗證後均未超過額定電流，且經過實驗室端測試驗證後並未出現 2 個 port 的輸入電流不一致或存在極大差距的情況（根據 CNS 14336-1 的章節 1.6.2），且並無同時輸入的功能，所以也不會有 C1 + C2 的情況發生，故對於輸入的部分是否標示為輸入（C1 / C2）：5V/3A 並不會影響與誤導消費者使用

我司建議：

還是須標示輸入（C1 / C2），但若是因為版面有限的情況，可以接受不在標籤顯示，而僅在說明書內備註的方式處理

➤ 台中分局建議：

假設輸入有 2 個埠以上，且規格相同(5V/3A)：同意以輸入(C1~Cn)：5V/3A 方式來標示。

假設輸出有 2 個埠以上，且規格相同(5V/2A)：同意以輸出(C1~Cm)：5V/2A 方式來標示。

決議：針對行動電源產品，各埠之輸入或輸出規格，皆須於標籤上標示。

以上議題是針對傳統型行動電源產品有實體輸入輸出「埠」時的討論。

若產品為耳機充電盒(內含鋰電池)，其充電方式有兩種，實體埠輸入(例：USB Type-C port or Lightning port)及無線充電輸入。使用者購買

後可直接經由耳機充電盒上的實體埠充電，可無需一定要購置額外的無線充電器(選購品)充電。

請問前揭耳機充電盒(內含鋰電池)的輸入標示是否可參考以下作法(同時有兩種電源輸入方式，且其中一種電源輸入方式為可立即使用，另一種可讓消費者自行決定是否選購)，在耳機充電盒產品上僅標示實體埠的輸入額定值，無線充電的輸入方式於使用手冊中說明。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2. 具有 USB type-C 連接埠之終端產品，其電源輸入除了使用一般外接式電源供應器或內建電源供應器，此 USB type-C 連接埠另外具有支援 PD 電源傳輸技術，可由 USB type-C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或具有 PD 電源傳輸技術之電子產品供電，提請討論：

(1) 安規 Label 是否另需標示輸入額定值，並註明 USB type-C 埠適用？

決議：

若產品本身可使用一般外接式電源供應器或內建電源供應器，則無需在 Label 上標示 USB type-C 輸入額定值，惟仍需於使用手冊說明該 USB type-C 具有的電源輸入規格。

➤ 台中分局建議：耳機充電盒產品上需標示實體埠的輸入額定值，無線充電的輸入方式可標示於產品本體或使用手冊中說明。

決議：耳機充電盒產品上需標示實體埠的輸入額定值，無線充電的輸入方式可標示於產品本體或使用手冊或外包裝中說明。

臨時動議：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BV)提案
承 111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提案討論議題六、2.(如下)：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白簡任技正玠臻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董建利(jianli.dong@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32)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議題六：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2.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40 號這個檢驗規定的公告提到表列商品可以採用 CB 轉發中文報告，修正後的檢驗標準(CNS 15598)相對應的國際標準是 IEC 62368-1: 2018，是否可以接受用 IEC 62368-1: 2014 標準版本的 CB 轉發中文報告？

決議：可 CB 轉發報告之產品，接受 IEC 62368-1 不同版本，但應出具完整 CNS15598-1 報告，並補足標準差異測試及符合本局特定要求。

可以採用 CB 轉發中文報告的檢驗標準(CNS 15598-1)相對應的國際標準是 IEC 62368-1:2018，是否可以接受用 IEC 62368-1:2023 標準版本的 CB 轉發中文報告？

決議：可 CB 轉發報告之產品，接受 IEC 62368-1 不同版本，但應出具完整 CNS 15598-1 報告，並補足標準差異測試及符合本局特定要求。